附件1

关于深化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公告

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，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深化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为便于干部群众监督，现将“吃空饷”具体情形及监督举报电话公布如下：

1.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，仍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2.非组织选派学习仍在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3.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，按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，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4.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，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离退休费、养老金的；

5.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、不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编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6.私自离职经商但仍在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7.受党纪政务处分、被司法机关羁押和受到刑事处罚，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，未进行工资、津贴补贴调整的；

8.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等套取财政资金的；

9.未经相关组织正式批准的借调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；

10.其他违规违纪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举报电话：县纪委监委 7234867 县委组织部 7239256

县人社局 7261541 县教育局 7237902